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11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擬具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以及同步廢止現行管理會組織條例一案，經決議：「本案與第 1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併案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11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本案係管理局組織法草案，以及同步廢止現行管理會組織條例部分之審查報告，其餘法案部分，請另見其審查報告。

本案據部函陳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成立迄今，因基金參加人數、資產規模及支領定期給與人數大幅成長，業務量隨之增加；又本院與行政院分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針對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教人員建立新退撫制度(以下簡稱 112 年退撫新制)，改採確定提撥制，其中涉及個人退休金專戶管理部分並明定委任(託)管理會辦理，且金融情勢瞬息萬變，投資工具日益多元及國際化，亟需增列員額及增設業務單位；復囿於合議制之決策程序，於基金投資時較無法及時因應等因素，爰擬具本草案，計 6 條條文。

審查會首先就併案審查之 4 項法案之審查程序予以確認，嗣由銓敘部說明本案擬訂背景及重點，列席機關人事總處表示支持，大體討論時，無審查委員表示意見。其後審查會即以部 111 年 10 月 12 日函陳之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及部所擬具之「管理局組織法草案、鈞院第三組(以下簡稱院三組)與法規委員會意見及

本部擬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進行逐條審查。謹將審查會討論重點綜整如下：

- 一、可否於第 2 條條文中明定接受委任(託)辦理退撫儲金事宜？
- 二、管理局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金局)所掌理的資金規模相差甚大，惟第 3 條將管理局比照勞金局設置 2 位副局長，部宜提出更堅強的理由，因應未來立法委員之質詢。
- 三、未來管理局將負責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業務，掌理龐大資金的收繳管理及運用事宜，所牽涉的業務相當廣泛且複雜，設置 2 位副局長確有其必要性。又勞金局僅負責勞動基金之運用，相關之收支管理業務則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負責。未來的管理局同時負責退撫基金與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因此管理局負責的資金規模雖不及勞動基金，但就職掌業務性質觀之，管理局設置 2 位副局長有其合理性。

嗣銓敘部就本案審查意見，說明如下：

- 一、因為 112 年退撫新制適用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律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因此尚無法於第 2 條中明定接受委任(託)辦理退撫儲金事宜，未來相關法律通過後，管理局之處務規程及相關規定，將明確規範管理局接受委任(託)辦理退撫儲金業務事宜。
- 二、勞金局管理資金高達新臺幣(以下同)6 兆餘元，退撫基金僅 7 千億元，致多數人直覺認為退撫基金工作相對單純；然以國外投資為例，從開始的研究分析建議、後續執行，及辦理委外經營公開甄選與後續監理事宜等，並不會因資金規較小而簡化應有的程序。
- 三、勞退基金之收繳管理與運用係分別由勞金局及勞保局兩機關掌理，其中勞金局依業務設有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財務管理組及風險管理組等單位，但相同業務在管理會，係由財務組(下轄 3

個科)處理，加上未來配合 112 年退撫新制採個人帳戶制成立退撫儲金，顯見未來管理局的業務將多元且複雜，因此，設置 2 位副局長協助局長處理各項業務。

審查會經充分討論後，獲致決議如下：

- 一、照部擬修正總說明通過。
- 二、照部擬條文通過：第 1 條至第 6 條。(第 3 條授權銓敘部與院三組依審查會審查結果整理相關說明文字。)
- 三、同步廢止現行管理會組織條例。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會決議重新繕正之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3)，一併提請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